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公司组织全体独立董事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各位独立董事已将自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在自查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吴群、李平、李成林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